

会责任，对于增强企业抗御安全风险能力、维护经济社会平稳发展具有重要意义。为规范和加强企业专职消防队伍建设，根据《消防法》

二、总体要求

企业专职消防队是扑救企业火灾、处置企业突发火灾事故、预防企业火灾的重要力量。要充分认识加强企业专职消防队建设的重大意义，落实各项保障措施，提高企业火灾防控能力。

(二) 基本原则

1. 坚持依法建设，规范队伍建设。明确企业专职消防队的建设标准，落实企业主体责任，明确消防部门监管职责。

2. 坚持预防为主，强化源头治理。严格落实消防法律法规，强化企业消防安全主体责任，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提高企业火灾防控能力。

3. 坚持因地制宜，分类指导。根据企业规模、火灾风险等因素，分类指导企业专职消防队建设，明确建设标准。

三、队伍建设

《消防法》等法律法规。下列企业应当依法建立专职消防队，配备相应的人员、装备、训练设施和训练设施。

(一) 核电厂等大型核设施营运单位按照《核电厂消防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科工法〔2006〕1191号)、《核电厂防火准则》(EJ/T1082)等规定,建立专职消防队。

(一) 大型火力、水力、新能源发电工程按照《电力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电监安全〔2009〕6号)等规定,建立专职消防队。

7. 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企业

(二) 民用爆炸物品《民用爆炸物品生产、储存、使用安全技术规程》(GB6722-2014)、《民用爆炸物品储存库安全技术规范》(GB6723-2014)等规定,建立专职消防队。

7. 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企业

令〔1998〕2号)、《装卸油品码头防火设计规范》(JTJ237)等规定,建立专职消防队。

(三) 石油、天然气生产、储存、使用企业

《石油天然气工程设计防火规范》(GB50157)、《石油天然气工程设计防火规范》(GB50157)、《石油天然气工程设计防火规范》(GB50157)等规定,建立专职消防队。

《石油天然气工程设计防火规范》(GB50157)、《石油天然气工程设计防火规范》(GB50157)等规定,建立专职消防队。

《仓库防火安全管理规则》(公安部令第6号)、《棉麻仓库建设标准》(建标〔2002〕178号)等规定,建立专职消防队

(七)酒厂、烟花、烟花销售、烟草等企业分别按照《酒厂设计防火规范》(GB50694)、《钢铁冶金企业设计防火规范》(GB39974)

《烟草行业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烟花爆竹工程设计安全规范》(GB50154)、《烟花爆竹工程设计安全规范》(GB50154)、《烟花爆竹工程设计安全规范》(GB50154)

(八)上述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应当根据本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08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中规定禁止的行为;原国家烟草专卖局《烟草行业消防安全管理规定》(2008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中规定禁止的行为;原国家烟草专卖局《烟草行业消防安全管理规定》(2008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中规定禁止的行为

三、消防安全的其他规定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08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中规定禁止的行为;原国家烟草专卖局《烟草行业消防安全管理规定》(2008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中规定禁止的行为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08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中规定禁止的行为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08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中规定禁止的行为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08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中规定禁止的行为

(五)《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08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中规定禁止的行为

(六)《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08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中规定禁止的行为

(七)《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08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中规定禁止的行为

(八)《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08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中规定禁止的行为

准。企业应当制定科学合理的劳动定额或工作目标，保证在额定

劳动定额内

企业人力资源管理部门应科学合理地制定、调整定额工作指标及标准，科学评价当期定额完成情况的工作绩效，合理控制当期定额

“企业应科学合理地制定、调整定额工作指标及标准，科学评价当期定额完成情况的工作绩效，合理控制当期定额”

34

企业应科学合理地制定、调整定额工作指标及标准，科学评价当期定额完成情况的工作绩效，合理控制当期定额

企业应科学合理地制定、调整定额工作指标及标准，科学评价当期定额完成情况的工作绩效，合理控制当期定额

企业应科学合理地制定、调整定额工作指标及标准，科学评价当期定额完成情况的工作绩效，合理控制当期定额

理、消防宣传教育培训、应急救援危险作业现场监护等工作，积极
参与社会应急救援工作，担任应急救援队伍负责人等。

（一）开展职业卫生培训。企业应当按照《职业病防治法》要求，
对劳动者进行职业卫生培训，普及职业卫生知识，督促劳动者遵守职业
卫生操作规程和职业病防护规定，掌握本职工作所需的职业卫生知识，
了解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识别职业病危害因素，了解职业病危害防
护设施和应急救援设施的使用方法，掌握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处置方
案和自救互救技能。

职业保障 鼓励企业购买意外伤害保险，提高专职消防队员职业伤害
保障水平。

(四) 强化职业健康保护。企业应当按照《职业病防治法》、《职业病分类和目录》(国卫疾控发〔2013〕48号),落实《消防员职业健康标准》(GB7011),组织专职消防队员上岗前、上岗

期间、在岗期间职业健康体检有母、有吉凶系出和职业健康

职业健康检查

职业健康检查。用人单位应当定期组织在岗职工职业健康检查,发现职业禁忌症、职业健康损害或者与职业有关的疾病时,应当立即调离原工作岗位,妥善安置并保护其健康权益,实行跟踪医学观察。

用人单位应当为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作业的劳动者提供职业健康监护,并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用人单位应当定期组织在岗职工职业健康检查,发现职业禁忌症、职业健康损害或者与职业有关的疾病时,应当立即调离原工作岗位,妥善安置并保护其健康权益,实行跟踪医学观察。

用人单位应当为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作业的劳动者提供职业健康监护,并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

用人单位应当为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作业的劳动者提供职业健康监护,并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

(四) 强化职业健康保护。企业应当按照《职业病防治法》、《职业病分类和目录》(国卫疾控发〔2013〕48号),落实《消防员职业健康标准》(GB7011),组织专职消防队员上岗前、上岗期间、在岗期间职业健康体检有母、有吉凶系出和职业健康检查。用人单位应当定期组织在岗职工职业健康检查,发现职业禁忌症、职业健康损害或者与职业有关的疾病时,应当立即调离原工作岗位,妥善安置并保护其健康权益,实行跟踪医学观察。

用人单位应当为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作业的劳动者提供职业健康监护,并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

用人单位应当为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作业的劳动者提供职业健康监护,并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

用人单位应当为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作业的劳动者提供职业健康监护,并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

职业健康检查

职业健康检查

职业健康检查

职业健康检查

职业健康检查

职业健康检查

职业健康检查

职业健康检查

补偿纳入业务经费，每季度核定实际损耗并予以补偿。

(八)综合运用行政、信用、保险等激励约束机制。根据《国

家安全生产法》《消防法》《工伤保险条例》《安全生产法》《消防法》《工伤保险条例》

风险厘定原则，采取差别化保险费率等手段，适当下调建有专职消防队的企业商业保险费率。

(九)建立奖励表彰制度。企业对在执勤训练中表现突出的专职消防队和队员，应当给予奖励。消防救援部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及工会组织应积极组织开展企业专职消防队员职业技能竞赛，按照有关规定对优胜者授予先进工作者、技术能手等荣誉，并优先安排培训深造。



